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安溪县财政局

安农〔2023〕165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安溪县财政局关于下拨 安溪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（部分项目）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财政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安溪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（一期）的通知》（安农综〔2021〕51号）、《关于下达安溪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（二期）的通知》（安农综〔2023〕4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由泉州市石古旺家农牧有限公司（城厢镇石古村）、安溪县城厢星福农场（城厢镇勤内村）、泉州市丰正生态农业有限公司（蓬莱镇岭东村）、安溪县福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（福田乡芦村）、福建福至心田农业发展有

限公司（福田乡福前农场）、福建省博达农牧发展有限公司（感德镇石门村）、安溪县源森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（西坪镇阳星村）、安溪县横山小桥养殖场（龙门镇翠坑村）、安溪县龙涓文聪养殖场（龙涓乡崎畲村）等9家养殖场承担的项目建设已完成。经专家组、县农业、发改、财政、生态环境等部门、属地乡镇政府等联合现场验收，验收合格，并在县政府公众信息网公示无异议，现将泉州市石古旺家农牧有限公司等9家的安溪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（部分项目）财政补助资金359.45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请你们尽快将项目补助资金下拨到位，并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安溪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（部分项目）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**安溪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
(部分项目) 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**

序号	乡 镇	养殖场名称	财政补助资金 (万元)	备注
1	城厢镇财政所	泉州市石古旺家农牧有限公司	45.00	
2	城厢镇财政所	安溪县城厢星福农场	24.94	
3	蓬莱镇财政所	泉州市丰正生态农业有限公司	38.51	
4	福田乡财政所	安溪县福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	52.35	
5	福田乡财政所	福建福至心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	28.31	
6	感德镇财政所	福建省博达农牧发展有限公司	43.97	
7	西坪镇财政所	安溪县源森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	80.67	
8	龙门镇财政所	安溪县横山小桥养殖场	16.70	
9	龙涓乡财政所	安溪县龙涓文聪养殖场	29.00	
	合计		359.45	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年10月24日印发